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检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207,309,3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2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192,329.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40,629,662.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309,319.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月23日到位，募集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

二、原募投项目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公告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入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01,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6.85%。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已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4,007.5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各出资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075.87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00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技术公司”），然后由海外技术公司将该16,80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739.46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20 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由紫金科技将该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公司，再由海外技术公司将该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项目公司，然后由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5.6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和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 99,000 万元，合计 126,000 万元，用于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 126,00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26,00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暂定名）。截至目前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6,800 万元。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合计约 31,450 万元待确认投向。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原因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

的成长空间，但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 TPP，预计越南不再具有作为 TPP 成员国的优势。

由于影响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该募投项目。

2、实施新项目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约 31,432.76 万元用于实施收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所持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财务”）20%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32.76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进行增资，紫金科技将所得增资款用于收购国泰财务 20%股权。

公司自 2017 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未得到有效使用。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新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拟使用现金收购国际贸易所持国泰财务 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 31,432.76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国泰财务 80%的股权，紫金科技持有国泰财务 20%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合计持有国泰财务 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情况

国际贸易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际贸易持有江苏国泰 33.30%的股份，系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为江苏国泰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际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082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胜旗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9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贸易资产总计为 2,672,569.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0,849.9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967,979.46 万元，净利润为 151,401.0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际贸易资产总计为 2,728,93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4,353.08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1,262,022.87 万元，净利润为 60,711.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国际贸易 100% 的股权，系国际贸易的出资人。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泰财务 20%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公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829623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秋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经营范围	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际贸易持有国泰财务 20%的股权，江苏国泰持有国泰财务 80%的股权，江苏国泰在本次交易中拟放弃该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后，江苏国泰持有国泰财务 80%的股权，紫金科技持有国泰财务 20%股权，国际贸易不再持有国泰财务任何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收购国泰财务股权不导致公司并表范围发生变化。

（3）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国泰财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国泰财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4）国泰财务的财务数据

国泰财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254,885.58	274,328.40
负债合计	98,745.91	113,81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39.66	160,516.33
项目	2020年1-8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805.11	5,701.43
营业利润	3,196.68	4,660.54
净利润	2,322.09	3,494.98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2,268.23 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31,432.76 万元。交易价格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转让初步价格=（国泰财务 100% 股权评估值+国泰财务自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盈利（未经审计）- 国泰财务于 2020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分红）*20%。

上述基准日后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国泰财务盈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盈利数额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泰财务进行审计后确定。若审计后的盈利数额与未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终转让价格；若无差异，则标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此前约定的价格为准。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紫金科技（甲方）与国际贸易（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并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1.2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

第 2 条 转让价格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初步为人民币 31,432.76 万元。

2.2 标的股权转让初步价格=（由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国泰财务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确定的国泰财务 100%股权评估值 161,341.15 万元+国泰财务自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盈利 2,572.65 万元（未经审计）- 国泰财务于 2020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分红 6,750 万元）*20%。

2.3 上述基准日后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盈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盈利数额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泰财务进行审计后确定。若审计后的盈利数额与上述未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终转让价格；若无差异，则标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价格为准。

第 3 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除非甲方放弃下述一项或多项条件，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取决于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

(a) 乙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对国泰财务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的评估，并相应出具评估报告；

(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国泰财务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c)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甲方、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d)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国泰财务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e)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

(f)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

(g) 截至交割日，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h) 截至交割日，甲方、乙方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i) 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国泰财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监管状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 4 条 标的股权交割

4.1 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并促使国泰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 4.1 条所述国泰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以及标的股权上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盈亏将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 5 条 对价支付

5.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款项 3,143.28 万元，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5.2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汇款凭证应被视为甲方已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证明。

...

第 10 条 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

(a)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甲方、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国泰财务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同意文件；

(c)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

10.2 若本协议无效，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

第 11 条 税费

11.1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标的股权评估增值而产生的乙方应缴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署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所述交易而产生的其他税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相应承担。

11.3 本协议双方将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a)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b)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c)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d)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d)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e)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二) 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泰财务已于 2016 年纳入了公司的合并范围，国泰财务的企业内控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已由公司实际制定并督促国泰财务落实执行，鉴于此，本次收购国泰财务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控。同时，国泰财务以“金融服务，风险控制”为战略定位，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协助公司建立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国泰财务自成立以来，实施“资金管理一体化运作”，在防控公司资金风险的基础上，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经审慎评估作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贸易不再持有国泰财务股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控。本次交易旨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开支，从而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事项尚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五、公司与国际贸易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国际贸易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春浩先生、张健先生回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开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中信证券对江苏国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同时，由于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